

中共私立华联学院委员会

私立华联学院



粤华联党字（2021）49号

私立华联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弘扬高尚师德，提升职业道德素养，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私立华联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学校全体在岗教师。

二、考核原则

师德师风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三、组织领导

学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成立由各部门党政负责人组成的 3—5 人的考核小组，负责组织本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四、考核方式

师德师风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的方式进行。日常考核由各部门主管领导负责，结合教师平时师德师风表现情况，建立教师师德档案进行记录，每学期进行汇总登记。集中考核每学年度进行一次，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考核工作于每年 6 月组织实施。

五、考核内容

依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教师队伍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职业行为准则情况，以及个人思想政治素质、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师德师风表现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主要考核以下 10 个方面内容：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论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违背法律法规、道德伦理、政治原则和歪曲历史事实等错误观点，或宣传封建迷信，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诲人不倦；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项，不得有侮辱、诽谤、虐待、打骂体罚、打击报复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不得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诚实守信，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坚守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

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或违规套取科研经费或教学经费。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学生就业、征兵入伍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工作中，违反回避规则、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严于律己，清廉从教；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其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行为；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有针对学生的强制性经营活动，私自要求学生购买指定教学仪器、教辅资料或参加指定辅导培训；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不得损害学校合法权益，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六、考核的程序

（一）个人自评。专兼职教师按要求填写《私立华联学院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结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重点，总结个人在年度工作中的师德师风表现。

（二）部门考评。各部门的考核小组对教师当年度师德师风表现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作出评定等级。

(三)领导小组审核。各部门将《登记表》交学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力资源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学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结果反馈。各部门向参教师反馈考核结果。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

(五)登记入档。考核工作结束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抄送成册存留。人力资源处将考核登记表存入教师本人档案。

七、考核等级

(一)师德师风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部门教师总数的30%。

(二)教师如有违反职业道德规范、职业行为准则的言行表现的，应确定为考核不合格；未出现以上应确定为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但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有其他损害教师形象言行表现的，可确定为基本合格。

(二)有以下言行之一者，应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1. 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违背新时代总体国家安全观，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QQ、微信、微博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违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歪曲历史事实，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思想和言论，或宣传封建迷信，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的行为。

4. 严重违反教学纪律，完成教学任务质量低，导致学生集体意见较大或造成教学事故的；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行为。

5. 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辱骂学生；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6. 利用职务之便进行或者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强制性经营活动；索要、收受学生及其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私自要求学生购买指定教学仪器、教辅资料或参加指定辅导培训。

7. 在招生、考试、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8. 违反学术规范，违背学术良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9. 假公济私，利用学校有形及无形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

10.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言行。

11. 其他经认定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三) 未出现以上应确定为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但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衣冠不整，有损教师形象的，可确定为基本合格。

八、考核结果运用

(一)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绩效评价、岗位聘用、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的首要依据。考核结果优秀者，给予优先考虑，并作为校级及以上师德师风评先评优推荐、评选和奖励的基本条件之一。

(二)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年度考核应确定为基

本称职，1年内取消其评奖评优、职称评聘、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三）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视情节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或辞退，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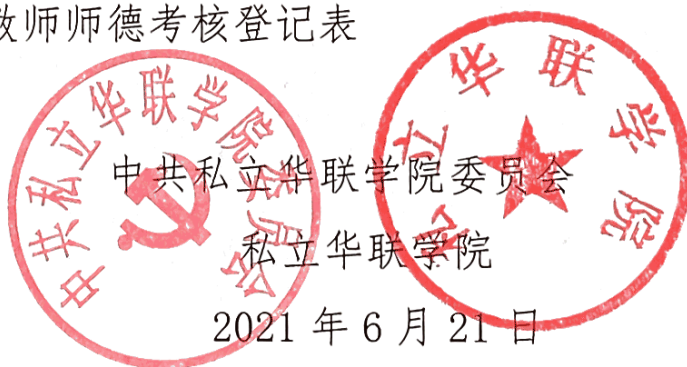
九、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引导教师充分认识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教学科研日常管理和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全面评价师德表现，做到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地评价每位教师的师德表现。

（二）对师德表现突出的，要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发生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教师，按照《私立华联学院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附件：私立华联学院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



发：党委委员 各党总支 党支部

共印 55 份

中共私立华联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

私立华联学院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

2020 —— 2021 学年度

部门：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技能证书	

自我鉴定：

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 师德 考核 小组 考核 意见	考核意见: 考核等级: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师德 建设 长效 机制 工作 领导 小组 审核 意见	师德考核同意评为 等级。 私立华联学院 年 月 日
备注	